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4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2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7月21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888/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議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提醒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應在下個會期盡快提交其未能在2005至2006年度會期提交的《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她又提醒當局在下個會期不要集中在某段時間提交多項法案。

3. 楊森議員同意，鑒於行政長官選舉即將舉行，實有需要提醒政府當局在2006至2007年度會期盡早提交《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III. 於2006年7月21日至2006年9月2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3/05-06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7月21日至2006年9月29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1項，包括3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5. 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有關的修訂規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但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有關的修訂規例交由該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7. 關於《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及《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兩項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作出修訂。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儘管增加了法定使用費，但使用者支付的使用費實際上並無增加，因為有關的專營公司仍繼續向各類車輛提供優惠。
8. 何俊仁議員表示，儘管立法會無權對該兩項公告作出修訂，但仍應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表示湯家驊議員將會加入)。
10. 議員對其餘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06年10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06年10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正午或之前提供將於2006年10月25、26及27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政府當局的建議組合將於2006年10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V. 將於2006年10月12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而行政長官將會回答有關施政報告的提問。

VI. 將於2006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5/06-07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

(ii) 《2006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3)9/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06-07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請立法會通過修訂《毒藥表規例》內的毒藥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以便對7種新藥物施加管制。

17.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6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鍾泰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6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智思議員已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f) 議員議案

(i) 張宇人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3)20/06-07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已代表《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作出預告，將會動議議案把該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6年11月8日。

(ii) 張宇人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3)11/06-07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會動議議案把該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6年11月8日。

(iii) 曾鈺成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3)10/06-07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會動議議案修訂《議事規則》，所修訂的條文關乎當委員會的主席不在時，授權委員會副主席考慮舉行特別會議的要求，以及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iv) 就“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3)16/06-07號文件發出。)

(v) 就“立法規管偷拍行為”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3)17/06-07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楊森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0月11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126/05-06號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6年10月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155/05-06(01)號文件))

25.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在室內工作間及某些公眾地方實施禁煙規定，以擴大法定禁煙區的範圍。在室內工作間及某些公眾地方(如食肆、卡拉OK場所、自動梯、體育場及公眾泳池)禁煙的規定將於2007年1月1日實施。鄭議員補充，考慮到6類合資格場所的獨特經營模式，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在此等場所禁煙的實施日期押後至2009年7月1日。

26. 鄭家富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先前曾就“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建議提出一項修正案，容許煙包上可繼續展示某些描述，但若干委員對有關修正案表示強烈反對。此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做法不符合《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規定，並會開立非常壞的先例。鄭議員表示，經過在2006年9月舉行多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同意整體上禁止在煙草包裝

上使用具誤導性的字眼，而不採取“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

27.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修訂建議均獲政府當局接納，並會由政府當局代為提出。他會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以保留處所管理人須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規定，以及指定公眾遊樂場地為禁止吸煙區。鄭議員補充，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郭家麒議員及他本人(以個人身份)亦會提出修正案。

28.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6年10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他要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條例草案在2006年10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所需的預告期。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6年10月3日就此事的來函。

30.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要求。他表示，條例草案的通過若有任何耽延，可能會影響其生效日期。

31. 議員支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要求。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6年10月9日(星期一)。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安排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任何條文或修正案分開作出表決，應最遲於2006年10月9日(星期一)通知秘書處，以便擬備立法會會議的議事程序講稿。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若2006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未能於當日完成，立法會將於2006年10月19日下午2時30分復會。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137/05-06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進行工作。

37. 李永達議員詢問該兩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的原因。

38.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差不多完成審議工作，現正等待政府當局提供若干資料。吳議員回應郭家麒議員時又表示，由於立法會夏季休會，加以條例草案並無迫切性，法案委員會認為宜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準備有關資料。

39.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夏季休會，法案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只召開了一次會議。

IX.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新加坡和吉隆坡家禽屠宰運作而進行的職務訪問的報告
(立法會CB(2)3134/05-06號文件)

4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兼代表團團長李華明議員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7月前往新加坡及吉隆坡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並且表示，透過是次訪問獲得的資料極具參考價值，有助議員考慮有關在香港設立集中家禽屠宰制度的建議。

X. 衛生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新加坡醫療服務融資模式而進行的職務訪問的報告
(立法會CB(2)3133/05-06號文件)

41.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兼代表團團長郭家麒議員表示，是次訪問非常有用，尤其是就新加坡近期經過重大革新的醫療服務融資模式所獲得的資料，將有助議員考慮政府日後就本港醫療融資方案所提出的建議。

42. 郭家麒議員補充，代表團亦曾參觀新加坡兩所公立醫院及一所私家醫院，以瞭解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

XI.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CB(2)3129/05-06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有關建議，即由2006至2007年度會期起，內務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30分開始；若有關會議未能在下午3時結束，會議將會在下午3時暫停，並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所有未完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守則》第20(e)條須予修訂，而新的會議安排若獲得通過，將在2006至2007年度會期完結時進行檢討。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請議員參閱文件附錄I，並且表示，在2005至2006年度會期，為時超過半小時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佔22.6%，而在半小時內結束的會議則佔77.4%。

45. 議員通過有關新會議安排的建議及《內務守則》第20(e)條的修訂建議。

XII.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的限額

(立法會CB(2)3082/05-06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把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的數目上限由15個增至16個的建議。

47. 郭家麒議員對增加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限額的建議表示歡迎，但詢問有關小組委員會限額的資料。郭議員表示，若干事務委員會曾希望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眾關注的事宜，但鑒於當時已成立了一定數目的小組委員會而未有這樣做。

48. 吳靄儀議員贊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提交的條例草案數目較少，法案委員會的數目有所減少。反之，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的情況，卻日見增加。吳議員認為，秘書處應靈活調配人手資源，為兩類委員會提供服務，以求一方面可協助議員工作，另一方面亦可免令秘書處職員工作過重。

49. 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曾於2006年1月就秘書處可在同一時間服務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向議員發出通告。秘書長補充，秘書處有定期檢討其工作量及人手資源，以協助議員工作。

50. 就郭家麒議員要求秘書處檢討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及有關的檢討時間，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檢討。秘書長補充，秘書處面對的困難之一，是部分小組委員會已持續工作了一段長時期，而沒有一個確實的完成工作時間。這令秘書處難以評估其承擔新的小組委員會的能力。

51.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部分小組委員會已持續工作了一段時間。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把工作範圍局限在某項具體事宜，並在指定時限(例如6個月或1年)內完成工作；否則，其運作模式便無異於事務委員會。李議員認為應設立機制，小組委員會要訂明完成工作的目標日期，而且小組委員會如需在目標日期過後繼續工作，亦要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李議員建議，在檢討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時，亦應一併檢視小組委員會的職能及職權範圍。

52. 楊森議員認同李永達議員關注的問題。他指出，秘書處職員不便就某些小組委員會運作的時間長短置評。

53. 秘書長贊同李永達議員的意見。秘書長補充，部分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頗闊，涵蓋廣泛的範疇，以致難於在短時間內完成工作。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不少公眾關注的事宜其實可由事務委員會跟進。若有關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大可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應在進行有關檢討時，一併檢視小組委員會的職能。

55. 譚耀宗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且補充，把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職能加以區分，實屬重要。譚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只應運作一段指定的時間，否則，小組委員會的數目會大增。

56. 議員通過有關增加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限額的建議，以及文件附錄所載《內務守則》第21(a)條的修訂建議。

XI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320/05-06號文件)

57. 議員同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將於2006年10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提名議員參與選舉的限期為2006年10月16日。

59. 郭家麒議員表示，身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立法會主席和內務委員會主席已獲委任為添馬艦發展工程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審委員會”)成員。他要求澄清議員可否透過立法會主席和內務委員會主席反映他們對該工程計劃的意見，以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除處理與新立法會大樓有關的事宜外，會否亦處理與位於添馬艦用地的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事宜。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一如她在致郭家麒議員的覆函中所述，范徐麗泰議員及她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評審委員會成員，而非作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能是處理與立法會及秘書處有關的事宜，故只會處理與新立法會大樓的發展有關的事宜。對新立法會大樓的發展有意見的議員可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意見，而范徐麗泰議員和她本人樂意將議員的意見轉達評審委員會。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議員對添馬艦用地的整體發展有任何關注，可向在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事宜。

XIV. 2006至2007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楊森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林健鋒議員附議。劉健儀議員接受提名。

6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接替劉健儀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

布劉健儀議員獲選為2006至2007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田北俊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譚香文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受提名。

6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華明議員獲選為2006至2007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XV. 其他事項

議員重新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重新示明加入18個事務委員會最新情況的列表，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作出回覆的限期為2006年10月6日下午5時。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1日